羅馬書03《羅馬書一16-18》【羅馬書主題 - 福 】 SGA粵語堂小組查經 20211114

1:16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1:17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一16-17不單是由問安轉入正題的轉接句，更是宣佈了全書的主 ：「 音」。

1. 一16-17 是一個三段式推論，由三個「 為for」組成：
   1. 一16上「因 我不以 為恥」，和合本沒有譯出第一個「因為」，NASB：For I am not ashamed… 。「因為」保羅不以福音 ，「因為」這詞是在這裏的功用是甚麽？請討論分享 .
   2. 一16中「因為這 本是神的 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 是猶太人， 是希利尼人。」中文也沒有譯出第二個「因 」，NASB和NIV：for it is the power of God。「 為」這詞在這裏有甚麽功用？請討論分享 .
   3. 一17「因為神的 ，正在這 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 於信， 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 得生』」。第三個因為的功用是 .
2. 一16「我不以 為恥」，福音有可 之處嗎？這話表示了保羅曾經歷一些「可以引以為恥」的事嗎？是甚麽？ .
   1. 這話在修辭學上稱為「曲意法 litotes」，真實的意思是「我以福音為 / 」。
   2. 信耶穌使你覺得羞恥嗎？為榮/樂嗎？請分享你的經歷 .
3. 一16「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 」，「大能」dunamis 是英文炸藥dynamite的字源，對觀福音書中譯作「神蹟」，福音與神的大能有何關係？ .
4. 一16「要 一切相 的」，「救」字原文是「名詞noun」salvation-救恩，接受福音的結果就是得「救恩」，這字在新約中常指「人屬 生命得拯 」，包括：
   1. 極的是指罪人得以「脫離罪和死亡」； 極的是指罪人得「新生命和被稱為義」。
   2. 今 與神和 並得到聖 的印記；將 身體得 並與主同得榮 。
5. 「一切相 的」人，「 信」是救恩的條 ，末聞福音之前不可能對福音產生「相信」，羅十17說「 道是從 道來的」，所以真正的信心是在人聽了福音，明白了福音內容並决定接受作準，你信福音嗎？請分享 .
6. 「先…後」原文只有「 」字沒有「後」字，但顯然帶有先 次序的意思NASB： to the Jew first and also to the Greek，表達了歷史事實(時間上的順序)，不是得救的方法和條件的分別。對我們這些外邦信徒來說，有何意義？ .
7. 一16將「猶 人」比對「希利尼人」，一14將「希利尼人」比對「化 人」，兩處使用「希利尼人」有何意義上的分別？ .
8. 一17「因為 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 出來」，「神的義」有兩個層面的意義：
   1. 神本性的公義，是神的 質、永不改 的屬性，是祂對人的 求。
   2. 神賜給人的 - 「稱 」是一個法 上的用語，基本意思是「當作正 的來看待」；不是改變本質「使成為義」。
   3. 綜合來說，本句「神的義」是指從神而來的 ，亦因此是神所認可、接納的 。
9. 「福音」如何顯明「神的義」？請討論分享 .
10. 一17「這義是 於信， 於信」，本句的「義」是指誰的義？神的義還是人的義？為甚麼？請討論分享 .
11. 「本於 ，以致於 」NASB：From faith to faith，NIV：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 是甚麽意思？請分享討論 .
12. 一17「如經上所記：『 必因信得生』」。此句引用哈巴谷書二4，用意是支持上面關於「信心」的論述，顯示保羅及初代教會對舊約有甚麽看法？ .
13. 「得生Will live by faith」為動詞，故亦指 活，這樣兩節經文的總意是：不義的人在神面前被稱義要憑 ；被稱義的人在神面前生 也要憑信心。這樣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就指稱 與成 均是憑信心。
14. 信徒生活上要憑 心，請分享你的瞭解 .